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占用挖掘道路施工标志 技术指引（试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3.1 道路	1
3.2 道路用地范围	1
3.3 敏感性道路	1
3.4 一般性占用挖掘道路工程	1
3.5 紧急性占用挖掘道路工程	2
3.6 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工程	2
3.7 临时性占用挖掘道路工程	2
3.8 施工标志	2
4 总则.....	3
5 一般性及临时性道路占用挖掘工程.....	3
5.1 施工告示牌	3
5.2 施工宣传牌	5
6 紧急性道路占用或挖掘工程.....	6
7 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工程.....	7
附件 1 敏感性道路一览表.....	9
附件 2 施工标识标志尺寸设计图.....	11
附件 3 交通疏解方案图.....	15

前 言

为加强道路管理，规范道路占用、挖掘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充分发挥道路通行功能，保护道路路产路权，方便市民对占用、挖掘道路行为的监督。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编制了《占用挖掘道路施工标志技术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针对深圳市占用或挖掘道路施工的特点，积极吸收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对施工告示的类型、样式、内容、设置原则等做出相关规定。

本《指引》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指引》起草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

本《指引》主要起草人：刘焱明、林荣、张勇、谢勇利、赵发科、滕燕宁、陈祖明、刘筠、莫天明、林明涛。

本《指引》于2011年1月27日首次发布。

1 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在本市道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占用或挖掘道路工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JTG D82-200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A 182-1998 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

JTG H30-200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GB/T 23827-2009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

GB/T 18833-2002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3 术语与定义

3.1 道路

本《指引》中的道路，是指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3.2 道路用地范围

是指城市道路红线内的用地或者公路征地范围。

3.3 敏感性道路

是指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整体功能作用明显或系统性强的由高速公路、快速路、双向六车道以上的主要道路组成的城市骨干路网系统道路。敏感性道路清单由市交通运输委定期公布（详见附件1）。

3.4 一般性占用挖掘道路工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性占用或挖掘道路工程：

- 3.4.1 敏感性道路：车行道部分占用或挖掘长度 $\geq 10M$ ，或者占用或挖掘道路长度 $\geq 30M$ ；
- 3.4.2 其他道路：车行道部分占用或挖掘道路长度 $\geq 10M$ ，或者占用或挖掘道路长度 $\geq 50M$ ；
- 3.4.3 占用或挖掘一条车道以上的；
- 3.4.4 需要封闭道路的（含单向封闭）；
- 3.4.5 致使公交线路停靠站点改变的；
- 3.4.6 工期超过 30 日的占用或挖掘道路工程。

3.5 紧急性占用挖掘道路工程

是指市政公共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突发事件需要紧急抢修的，先行占用挖掘道路的工程。

负责紧急抢修的单位须同时通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并在24小时内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补办占用或挖掘道路行政许可手续。

3.6 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工程

因在道路范围内进行绿化、照明、灯光景观、广告设施、交通信号、交通监控设备等设施施工或养护作业，确需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的。

3.7 临时性占用挖掘道路工程

指除一般性、紧急性占用或挖掘道路工程和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工程以外的，需要取得准予占用或挖掘道路行政许可的工程。

3.8 施工标志

在本市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占用或挖掘道路工程，都应按本指引设置施工标志，向社会公布占用或挖掘道路工程的相关信息。

3.8.1 施工告示牌

指占用或挖掘道路工程施工时设置的，向社会提供工程主要信息、准予占用或挖掘道路行政许可信息、投诉信息的标志。

适用于所有占用或挖掘道路工程。

3.8.2 施工宣传板

指设置于施工防护及隔离设施上的，向社会提供工程主要信息、投诉信息的标识。

适用于设有封闭式施工围挡的占用或挖掘道路工程。

4 总则

施工标志作为占用或挖掘道路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之一，纳入占用或挖掘道路监督管理范围。

施工标志应当按照本要求设置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且不得妨碍交通秩序、妨碍景观和占用道路。

施工标志设置应当结构安全可靠、基础牢固，避免存在安全隐患。

施工标志在施工期间应当经常保养，如有遗失、破损或图案剥落、文本模糊，应当立即修复整理，保持清晰完整。

施工标志上应当提供准确有效的联系电话。

施工标志上的信息应当根据工程情况、行政许可变更或延续情况及时更新。

5 一般性及临时性道路占用挖掘工程

5.1 施工告示牌

5.1.1 施工告示牌分为行政许可告示牌、交通疏解告示牌、行人绕行告示牌。交通疏解告示牌在需要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行人更改交通流线时设置，行人绕行告示牌在需要行人更改交通流线时设置。

5.1.2 行政许可告示牌应含以下内容：占用挖掘道路行政许可复印件、道歉声明、工程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及24小时联系人电话、施工单位名称及24小时联系人电话、准予占用或挖掘道路的起止日期、审批机关及投诉电话。参见图1（尺寸规格详见附件2）。



图1 行政许可告示牌样式

5.1.3 交通疏散告示牌应含以下内容：道路施工绕行提示、交通疏散方案图（A2幅面，详见附件3），参见图2（尺寸规格详见附件2）。



图2 交通疏散告示牌样式

5.1.4 行人绕行告示牌应含以下内容：行人绕行提示、行人绕行方向，参见图3（尺寸规格详见附件2）。



图3 行人绕行提示牌样式

5.1.5 施工告示牌中文字字体为标准黑体，颜色为黄底黑字，黑边框，尺寸大小详见附件1。牌面应贴二级反光膜，信息应清楚并可辨识。牌面底板应采用

3mm厚铝塑板或铝合金板或环保型树脂板。

5.1.6 施工告示牌规格为1200mm×800mm的矩形,许可证复印件规格为420mm×297mm (A3), 交通疏解图规格为594mm×420mm (A2)。

5.1.7 施工告示牌应安装在稳固的结构上,应在恶劣的天气下仍然稳定、牢固,不应轻易被行人或经过车辆所形成的气流推倒或移动。附着在围栏上时,围栏底部应采取措施保持其稳定。

5.1.8 附着设置在围挡上时,施工告示牌下缘至地面高度为1.5米。

5.1.9 施工长度小于或等于50米的工地应设置至少一块施工告示牌;施工长度大于50米的工地应在工地两端各设置一块施工告示牌。分段施工的工地应按段分别设置施工告示牌。

5.1.10 施工告示牌应设置在便于机动车驾驶人或行人查阅的显眼位置,且不得阻碍交通运行及干扰其他交通标志或信号灯。

5.2 施工宣传牌

5.2.1 施工宣传牌分为工程名称、参建单位信息牌、文明施工用语牌。

5.2.2 工程名称、参建单位信息牌应含以下内容: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监理单位名称、质监单位名称、安监单位名称等参建单位及24小时联系电话。参见图4(尺寸规格详见附件2)。



图4 工程名称、参建单位信息牌样式

5.2.3 文明施工用语牌应含以下内容:致歉声明、安全文明施工用语或企业文化用语。参见图5(尺寸规格详见附件2)。



图 5 文明施工用语牌样式

5.2.4 施工宣传牌中文字字体为标准黑体，颜色为白底黑字，黑边框，尺寸大小详见附件1。牌面应贴二级反光膜，信息应清楚并可辨识。牌面底板应采用3mm厚铝塑板或铝合金板或环保型树脂板。

5.2.5 施工宣传牌规格为2000mm×1200mm的矩形。

5.2.6 施工宣传牌应附着在围挡上，其支撑结构应稳固，应在恶劣的天气下仍然稳定、牢固和不易被行人或经过车辆所形成的气流推倒或移动。

5.2.7 施工宣传牌下缘至地面高度应不少于为0.6m。

5.2.8 施工宣传牌间距应小于20m。

5.2.9 受条件所限时，可将施工宣传牌信息按上述规格和样式喷绘于围挡上。

6 紧急性道路占用或挖掘工程

6.0.1 紧急性工程应需设置紧急施工告示牌，可设置于围栏上或流动作业车尾部上。

6.0.2 紧急施工告示牌应含以下内容：紧急抢修提示、工程业主单位名称、投诉电话。参见图6（尺寸规格详见附件2）。



图 6 紧急施工告示牌样式

6.0.3 紧急施工告示牌中文字字体为标准黑体，颜色为黄底黑字，黑边框，为与一般性及临时性道路工程保持区别，施工单位名称区域采用白底黑字，尺寸大小详见附件 1。牌面应贴二级反光膜，信息应清楚并可辨识。牌面底板应采用 3mm 厚铝塑板或铝合金板。

6.0.4 紧急施工告示牌为 1200mm×800mm 的矩形。

6.0.5 紧急施工告示牌应附着在围栏上，其支撑结构应稳固，应在恶劣的天气下仍然稳定、牢固，不应轻易被行人或经过车辆所形成的气流推倒或移动。

6.0.6 紧急施工告示牌应设置在便于机动车驾驶人或行人查阅的显眼位置，但不得阻碍交通运行及干扰其他交通标志或信号灯。

6.0.7 施工长度小于或等于 50 米的工地应设置至少一块紧急施工告示牌；施工长度大于 50 米的工地应在工地两端各设置一块紧急施工告示牌，并在工地沿线设置告示牌，告示牌最大间距为 50 米。

7 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工程

7.0.1 养护工程应需设置养护施工告示牌，可设置于围栏上或流动作业车尾尾部上。

7.0.2 养护施工告示牌应含以下内容：养护施工提示、养护工程施工单位名称

称、投诉电话。参见图 7（尺寸规格详见附件 2）。



图 7 养护施工告示牌样式

7.0.3 养护施工告示牌中文字字体为标准黑体，颜色为黄底黑字，黑边框，为与一般性及临时性道路工程保持区别，施工单位名称区域采用白底黑字，尺寸大小详见附件 1。牌面应贴二级反光膜，信息应清楚并可辨识。牌面底板应采用 3mm 厚铝塑板或铝合金板。

7.0.4 养护施工告示牌为 1200mm×800mm 的矩形。

7.0.5 养护施工告示牌应附着在围栏上，其支撑结构应稳固，应在恶劣的天气下仍然稳定、牢固，不应轻易被行人或经过车辆所形成的气流推倒或移动。

7.0.6 养护施工告示牌应设置在便于机动车驾驶人或行人查阅的显眼位置，但不得阻碍交通运行及干扰其他交通标志或信号灯。

7.0.7 施工长度小于或等于 50 米的工地应设置至少一块养护施工告示牌；施工长度大于 50 米的工地应在工地两端各设置一块养护施工告示牌，并在工地沿线设置告示牌，告示牌最大间距为 50 米。

附件 1 敏感性道路一览表

序号	高速公路	城市快速路	城市主干路
1	广深高速公路(G4 京港澳高速、G15 沈海高速)	南坪快速	深南大道
2	深汕高速公路(G15 沈海高速)	福龙路	广深公路
3	机荷高速公路(G15 沈海高速)	香蜜湖路	宝安大道
4	惠深高速公路(G15 沈海高速、G25 长深高速)	北环大道	松白公路
5	盐排高速公路(G25 长深高速)	丹平快速	福永大道
6	梅观高速公路(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	滨河大道	西乡大道
7	水官高速公路(S28 水官高速)	滨海大道	宝石路
8	盐坝高速公路(S30 惠深沿海高速)		南山大道
9	盐排高速公路(G25 长深高速)		南海大道
10	龙大高速公路(S31 龙大高速)		沙河西路
11	南光高速公路(S33 南光高速)		沙河东路
12			科苑路
13			东滨路
14			后海大道
15			兴海大道
16			妈湾大道
17			留仙大道
18			龙珠大道
19			侨香路
20			侨城东路
21			香梅路
22			新洲路
23			彩田路
24			皇岗路
25			福强路
26			华富路
27			华强路
28			笋岗西路
29			笋岗东路
30			红荔路
31			红岭路
32			泥岗路
33			上步路
34			洪湖西路
35			文锦北路
36			文锦南路
37			东门路

38			沿河北路
39			沿河南路
40			爱国路
41			罗沙路
42			沙湾路
43			布心路
44			深盐路
45			盐田路
46			北山道
47			布沙路
48			布澜路
49			布龙路
50			坂雪岗大道
51			五和大道
52			民治大道
53			梅龙路
54			人民路
55			龙观路
56			观光路
57			光明大道
58			公常路
59			观兰大道
60			高尔夫大道
61			环观南路
62			平湖大街
63			深惠路
64			横坪公路
65			龙平东路
66			龙平西路
67			深汕公路
68			葵坪公路

附件 2 施工标识标志尺寸设计图



图 1 行政许可展示牌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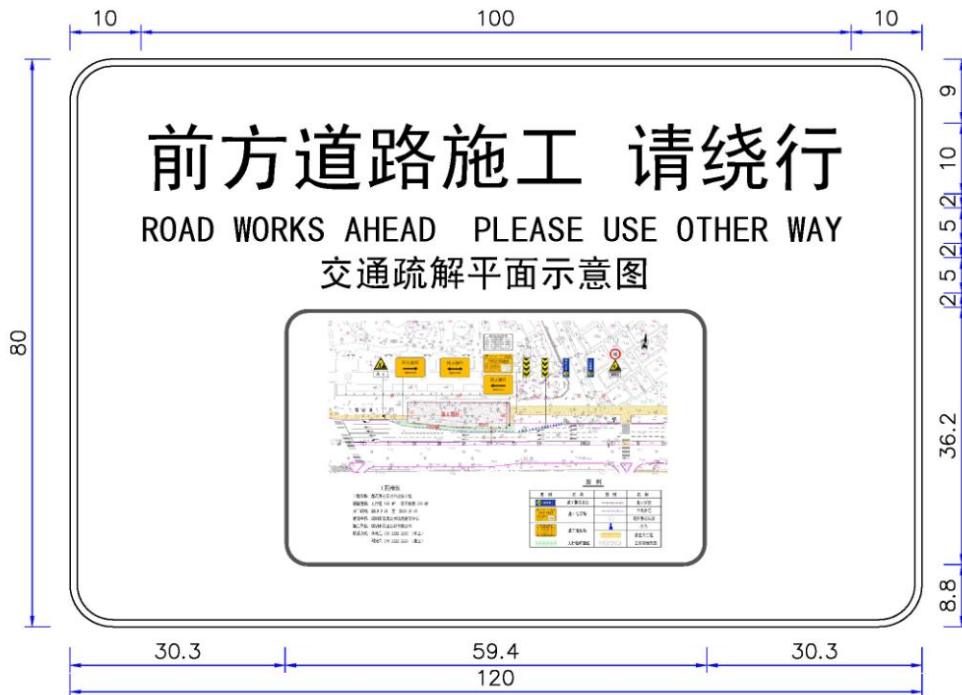


图 2 交通疏解告示牌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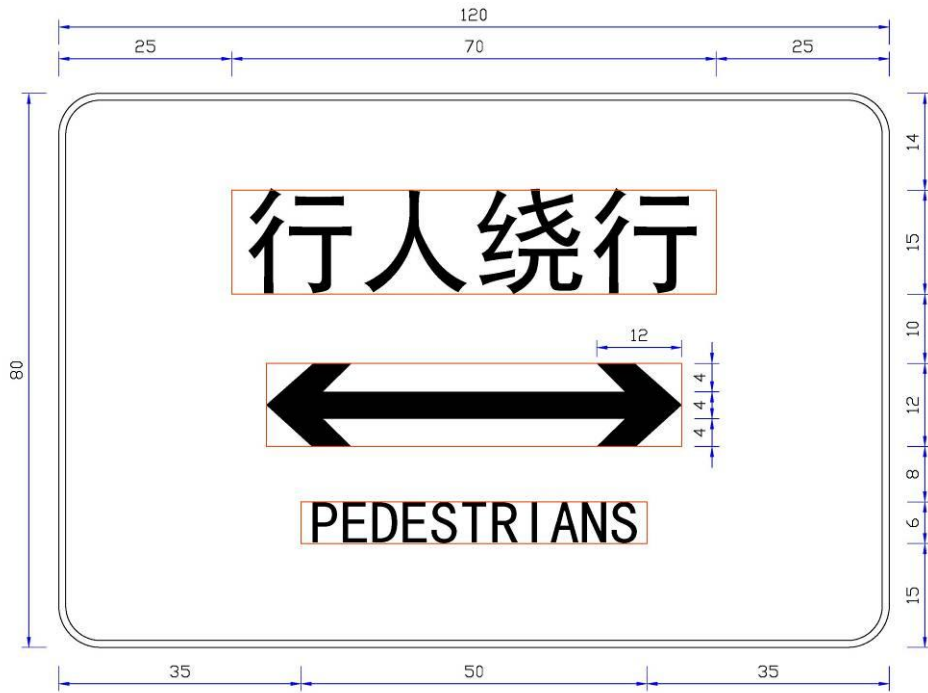


图3 行人绕行提示牌设计图



图4 紧急施工告示牌设计图



图 5 养护施工告示牌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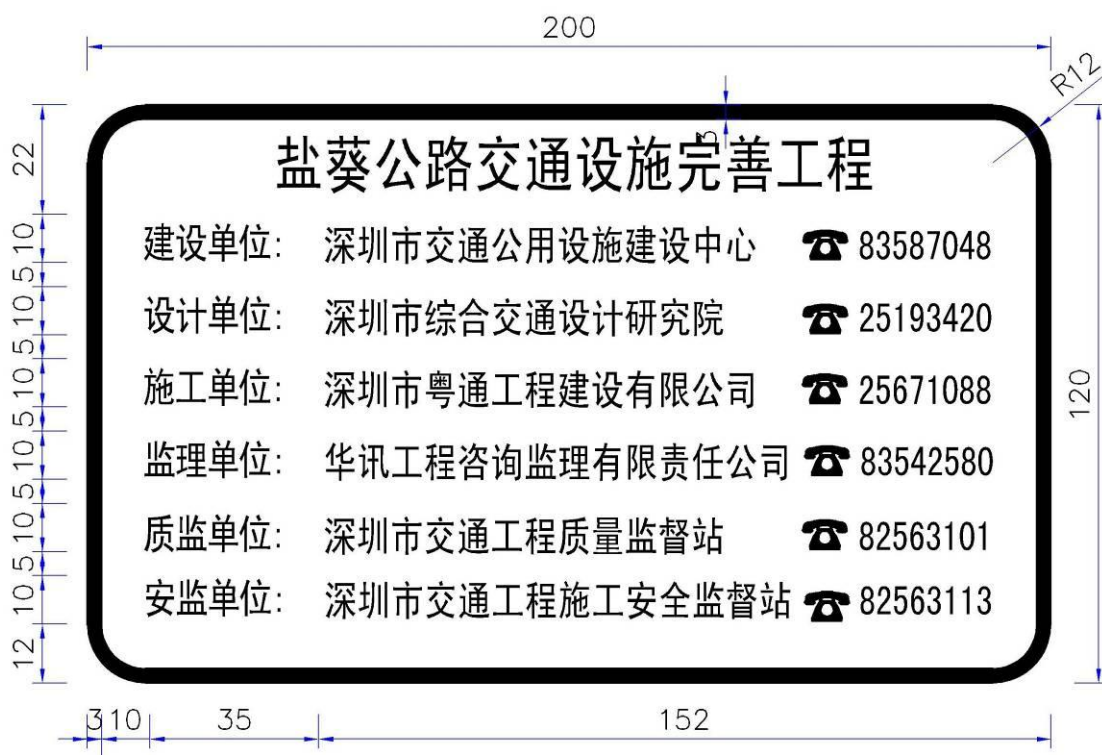


图 6 工程名称、参建单位信息牌设计图



图 7 文明施工用语牌设计图

附件 3 交通疏解方案图

